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課程及集會點名要點

原德霖技術學院學生上課及集會點名辦法作廢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依據本校實際運作需求，及為增加學生求學意志，專心於課業，並藉以提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課程及集會點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實施程序：

（一）編製課程點名單、集會點名單：

- 1.課程點名單：由各課程任課教師線上列印，自行保管運用。
- 2.集會點名單：由學務處製作，於集會當天隨班級座位表由副班長取回並點名。

（二）上課及集會時點名與登錄：

- 1.上課點名：任課教師上課時點名，兩天內線上輸入缺席學生紀錄。
- 2.集會點名：請導師點名後，兩天內線上輸入缺席學生紀錄，並將點名單繳回學務處生輔組。

備註：當天該授課班級學生全員到齊時，亦應線上完成登錄「送出」。

第三條 配合事項

- （一）各班副班長，應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，至學務處拿取「班級資料夾」，並宣達資料夾中資訊。
- （二）學務處得不定時實施抽點，以維持考勤之正確性。
- （三）如遭誤記缺曠課，可於校園資訊系統列印「學生缺曠明細表」，請任課教師圈記後簽名，交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更正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